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攻坚

精简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三明市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的若干措施》和《三明市“放管服”改革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提质提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将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审批服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精简证明材料

根据应急管理部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将 22 项有关证明事项予以取消（见附件《免于收取材料清单》），并由审核审批办完成相关许可、备案等事项申报材料目录清单的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对办理方式改为“不再提交”的证明事项，应在材料目录清单中删除；对办理方式改为“书面承诺”的证明事项，应在材料目录清单中注明“改为书面承诺”，并明确书面承诺的内容；对办理方式改为“内部核查”的证明事项，应注明“改为内部核查”。改为内部核查的证明事项若涉及现场核查环节的，调整为审批部门在现场核查时审核，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局各相关科室应积极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

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申报过程中选择“快递寄送申请材料”，免费邮寄服务，实现审批办件电子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的“全程网办”，落实“一趟不用跑”。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让行政相对人切身感受到这项工作带来的便利。针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应予以重点检查，对弄虚作假和违法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各县（市、区），局各相关科室应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将《关于企业继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温馨提醒》（附件2）转发给相关企业，提醒企业获得许可后继续做好安全管理，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时及证书到期前提前做好延期办理等手续，不断优化便民利企服务，不断提高助企政策落实成效，以优质的服务助力“一区六城”建设，打好“八大攻坚战役”，打响“大招商招好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附件：1.《免于收取材料清单》

2.《关于企业继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温馨提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免于收取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涉及事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相关文件资料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4	考试合格证明	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审(换证)(含3类情况)。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制件)、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含5类情况); 4.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5.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6.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含4类情况)。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6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1.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	企业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经营许可证延期; 3.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含6类情况);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企业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8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9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2.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
10	采矿许可证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的可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项提交采矿许可证
11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

附件 2

关于企业继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温馨提醒

1、在取得安全许可证书后，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持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持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生产经营单位如有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危险危险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履行相关手续。

3、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4、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

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5、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6、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7、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8、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9、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参加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换证手续。

10、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